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文件

吴财规〔2020〕2号

关于印发《吴中区司法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区政法各部门：

为规范吴中区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苏州市司法救助资金使用办法（试行）》（苏政发〔2014〕16号）和《苏州市吴中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吴政发〔2017〕112号）等规定，特制定《吴中区司法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吴中区司法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吴中区司法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苏州市司法救助资金使用办法（试行）》（苏政发〔2014〕16号）和《苏州市吴中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吴政发〔2017〕112号）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助资金是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精神，由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用于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实施救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相关资金。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平公正、严格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救助资金具体由吴中区委政法委（以下简称区委政法委）和吴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政法相关部门、资金使用单位（个人）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救助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

- （一）编制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 （二）对政法相关部门提出的救助资金申请进行审批；
- （三）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救助资金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

价；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将救助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二) 会同区委政法委制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 按规定程序报批并下达资金；

(四) 会同区委政法委对政法相关部门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 会同区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政法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告知其有权提出救助申请；

(二) 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意见，报区委政法委审批；

(三) 执行经批复的救助资金预算，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做好相关发放手续。

(四) 健全内部监管机制，监督救助资金的发放；加强救助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并对执行情况自行自查和自评；

(五) 负责对救助对象跟踪管理；

(六) 配合区委政法委编制救助资金绩效目标、配合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个人）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政法相关部门告知程序提出救助申请，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配合政法部门、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评价；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及救助标准

第九条 涉法涉诉信访救助

（一）救助对象。政法相关部门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涉及信访事项并愿意接受救助及提供书面承诺息诉罢访的当事人，包括：

1.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因案件不具备侦破条件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实没有经济赔偿能力，致使受害人或其赡养、抚养的直系亲属遭受严重生活困难的；

2.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严重生活困难，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获得赔偿，其他社会救助措施又难以落实的；

3.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不服处理结果，反映的问题属“法度之外、情理之中”，且生活严重困难，信访人愿意接受救助并息诉罢访的。

（二）救助金额。涉法涉诉信访救助金额每案件最高限额为5万元。特殊情况需提高救助标准的，一事一议另行报批。

第十条 刑事被害人救助

(一)救助对象。生活特别困难，并且刑事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可以申请救助。

1. 赔偿义务人无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明显不足的；
2. 犯罪嫌疑人在逃或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的；
3. 犯罪嫌疑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 被害方无法通过工伤赔偿、保险索赔及诉讼等方式实际受偿的其它情形；
5. 因严重暴力犯罪造成严重伤残的刑事被害人；
6. 刑事被害人因遭受严重暴力犯罪侵害已经死亡，与其共同生活或者依靠其收入作为重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
7. 因过失犯罪或不负刑事责任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导致严重伤残或死亡，生活特别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参照前款予以救助。

(二)救助金额。以解决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维持最低生活需求为原则，综合考虑刑事被害人遭受犯罪侵害所造成的实际损害后果、被害方实际受偿情况、被害方对案件发生有无过错及过错大小、家庭经济状况、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水平等情况。办案机关决定给予救助时，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12个月总额之内，最多不超过36个月总额。

刑事被害人救助以一次性为原则，即对犯罪侵害的同一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只给予一次救助。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救助

(一)救助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符合其他社会保险、救助条件，无法得到相应资助和救济的，可以申请道路交通司法救助：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未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受害人，因他人交通肇事逃逸行为遭受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导致本人或家庭成员医疗、生活陷入困境的，或无能力办理丧葬事宜的；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其它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重伤等有严重后果，导致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家庭成员医疗、生活陷入困境的，或无能力办理丧葬事宜的。

(二)救助金额。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救助金单次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特殊情况需提高救助标准的，一事一议另行报批。

第十二条 执行救助

(一)救助对象。严格限于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极度贫困，易导致社会不安定的交通事故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等案件中涉及的申请执行人。包括：

1. 特殊历史遗留问题引起的信访事项或重大活动期间特殊信访事项；

2.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责任事故及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的案件；

3.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案件；

4. 追索养老金、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的案件；

5. 因其他民商事、行政纠纷引起的案件，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引起多次信访、上访，通过实施救助，能够达到息诉罢访的；

6. 其他需要拨付救助资金的案件。

（二）救助金额。执行救助金单次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特殊情况需提高救助标准的，一事一议另行报批。执行救助金发放后，人民法院应根据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加大执行力度，在执行款中将已发放的救助金收回财政。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拨付方式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救助对象根据承办案件政法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经济严重困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息诉罢访承诺书（涉法涉诉信访救助涉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政法相关部门受理救助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意见。政法相关部门确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填写司法救助资金申请表报区委政法委审批；决定不予救助的，及时将审核意见告知当事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区委政法委对司法救助资金申请予以审批、提出最终救助意见，送区财政局办理。

第十四条 拨付方式

(一) 区财政局根据区委政法委审批的救助申请报区政府，待区政府出具抄告单后，区财政局拨付资金到政法相关部门。

(二) 政法相关部门在收到拨款后，填写救助资金发放表，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资金。各政法相关部门将救助资金发放表报区委政法委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建立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区委政法委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并做好自评价工作。区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进行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对救助资金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专项资金，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和处罚。对骗取司法救助资金的相关人员，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并追回救助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各政法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部门内部审批规程。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文件施行前相关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吴中区司法救助资金申请表》
2、《吴中区司法救助资金发放表》

附件 1:

吴中区司法救助资金申请表

救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涉法涉诉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救助			
报送单位			编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名称		号码		
单位或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报送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委政法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吴中区司法救助资金发放表

发放单位 (公章):

发放时间		发放地点	
发放人		见 证 人	
<p>今收到吴中区司法救助资金(<input type="checkbox"/> 涉法涉诉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执行救助):</p> <p>人民币 (大写):</p> <p>申请人承诺: 本人问题已妥善解决, 今后不再因同一案件向有关部门信访。</p> <p>申请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